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進一步延長有關出售金融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完成需要額外時間，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將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